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Mascot BidCo Limited(「要約人」)為就作出要約收購(定義見下文)而註冊成立的芬蘭私人有限公司，由Mascot JVCo (Cayman) Limited(「JVCo」)間接全資擁有。JVCo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收購結構的控股公司且現時由安連體育用品有限公司(「Anta SPV」)(本公司直接擁有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全資擁有；
- (b) 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根據要約人、JVCo、本公司、FV Mascot JV, L.P.(「FV Fund」)、Anamered Investments Incorporation及Amer Spor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合併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通函所述方式，要約人透過自願性公開現金要約收購(「要約收購」)，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00歐元收購Amer Sports Corporation(「Amer Sports」)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本集團現時持有的Amer Sports股份，但不包括Amer Sports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Amer Sports股份)，及倘因要約收購完成，要約人持有Amer Sports超過90%(但並非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投票權，則要約人根據芬蘭公司法作出任何其後強制性程序，以開始收購Amer Sports剩餘股份(連同要約收購，「收購事項」)；

- (c) 謹此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與之相關、有附屬關係、有關連或為其最終目的之所有交易（「交易」）以及本集團已訂立及／或將訂立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要約人、Amer Sports 及獨立第三方託管銀行訂立託管安排；
  - 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JVCo（A 融資借款人）、Anta SPV（B 融資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優先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就 JVCo 及 Anta SPV 的義務提供擔保）；
  - iii.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承諾函（「承諾函」）；
  - iv.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過渡融資協議（包括要約人直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其他抵押）；及
  - v. 由（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銀行及要約人根據承諾函訂立的優先融資協議（包括要約人直接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其他抵押）；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或與之相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包括加蓋公司公章（如適用）（於此情況下，須由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以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收購事項及交易生效，並同意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鄭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